

附件 1

《粮食系统促进营养自愿准则》意见汇总表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1	第 3 页第 2 条	建议：“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会导致各种疾病和高死亡率”修改为“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会导致各种疾病和因疾病造成的高死亡率”。
2	第 4 页第 10 条	建议：此处写的三者间的“关系”，也应指气候变化对中高纬度地区带来的积极影响，如气候上升使得中高纬度地区的年积温增高、降水增多，这些地区的农业产量会升高。所以从全球来看，气候变化的影响是全球粮食生产空间格局的变化，而不是都是坏处。此处也应该论述正负两方面的影响。
3	第 4 页第 11 条	建议：食品公司营销及投放的各类广告的误导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4	第 8 页第 30 条	建议：“帮助制定全面、包容的公共政策”修改成“帮助制定全面、包容的公共政策和产业政策”。
5	第 9 页第 30 条 i	建议：“消费者协会”修改为“消费者协会、各类生产者协会”。
6	第 9 页第 32 条 a	建议：“汇集土著知识和传统知识”修改为“汇集土著知识和传统知识、科学知识”
7	第 9 页第 32 条 b	建议：各区域差异巨大，建议将“因地制宜”放到更前面。
8	第 13 页 3.1.3 b	建议：一是在“政府行动方应于科研机构 and 政府间组织联手”后增加“设置更多的科研专项”；二是“膳食（特别是膳食摄入和膳食质量）”改成“膳食（特别是膳食摄入、膳食质量、膳食结构和慢性疾病关系等）”。

9	第 14 页 3.2.1 b	建议：“具体措施包括推广适当的技术和农场管理措施”。 修改为“具体措施包括推广适当的技术和农场管理措施，生态农业品牌产品认证与管理，扭转单靠追加化学投入品增加提升产量的思维”。
10	第 14 页 3.2.2 b	建议：“政府行动方应改善对农业和粮食生产中水资源的管理和管控”修改为“政府行动方应改善对农业和粮食生产中水资源的利用、管理和管控”。
11	第 15 页 3.2.2 d	建议：“他们对传统食物的获取权应得到保护，他们的膳食、营养和福祉应该得到优先考虑”，此处除了保护，还应有所发展，比如引入各种新机制新模式来促进赋权与发展。
12	第 15 页 3.2.3 a	建议：“政府行动方应将营养目标纳入国家农业政策。” 修改为“政府行动方应将营养目标纳入国家农业政策。将营养指标纳入农作物新品种选育，鼓励开展营养导向型农业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农产品营养品质。”
13	第 15 页 3.2.3 b	建议：（1）“生产多样化、高营养的作物和食物”改成“生产多样化、高营养、功能性的农产品和食物”。 （2）“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和鼓励可持续畜牧、农林混作、家畜和渔业系统（包括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修改为“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和鼓励可持续畜牧、农林混作、家畜和渔业系统（包括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通过生态农产品认证，提高小农户的经济收入，提升其购买更多粮食类型的能力”。
14	第 15 页 3.2.3 f	本条建议改为“政府行动方、私营部门行动方、捐赠方和其他相关方应投资开展与营养导向型农业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创新，通过作物营养强化育种（通过常规农场育种方法）、种植、养殖技术创新，研发营养品质优良的农畜产品，如水果、蔬菜、坚果和种籽、豆类、谷物和多种动物源性食品（如肉、蛋、奶、水产品），在开发过程中时刻关注小农和/或家庭农场经营者的生计。”
15	第 16 页 3.2.4 c	建议：“从而提高食品营养含量”改成“从而提高食品营养和功能成分含量”。

16	第 16 页 3.2.4 e	建议：一是“例如增加和保留养分含量”改成“例如增加和保留营养及功能活性成分含量”；二是“必要时通过减少过量使用”改成“必要时通过合理添加使用”。
17	第 17 页 3.3.1 b	建议：“农村居民都能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修改为“农村居民都能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相关的规定”。
18	第 18 页 3.3.1 c	建议：“负担得起、富含营养的食品”改成“负担得起、富含营养、功能性的食品”。
19	第 18 页 3.3.2 c	建议：“特别关注少女的需求”修改为“特别关注少女、贫困群体的需求”。
20	第 21 页 3.5.1 a	建议：“制定基于食物的国家膳食指南”改成“制定基于食物的国家健康膳食指南”。
21	第 21 页 3.5.1 b	建议：“政府行动方应酌情按照多边规则和相关国家立法，制定营养标准”修改为“政府行动方应酌情按照多边规则和相关国家立法，制定农产品、食品及人体营养相关标准和政策法规”。
22	第 21 页 3.5.1 d	建议：修改为“政府行动方对营养标签进行监管，以此推动健康膳食。针对预包装食品，考虑在包装正面加贴标签的做法，正面标签制度应遵循国家公共卫生和营养政策及食品法规以及世卫组织相关指南和食品法典指南。正面标签制度应包含一份基本营养素概况模板，说明产品的整体营养价值或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营养素（或两者兼有）。可采用补充性政策，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学校附近（包括幼儿园和托儿机构）销售或推销高热量、低营养食品。针对生鲜农产品、散装农产品、散装食品等，建立相应的营养标签并示范应用，引导人们科学、理性、健康消费。
23	第 22 页 3.5.3 a	建议：“设置营养课程”改成“设置营养相关课程”。
24		建议在各国政府有关工作中，增加“鼓励保持一定安全比例的粮食储存量作为粮食安全与营养的基本支撑”。